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09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紀錄：黃珮雯

上半場（民政局）

出席委員：師委員豫玲、黃委員馨慧、楊委員文山、郭委員素蓉（江國麟代）、辛委員克照（蘇照明代）、權委員俊杰（林婉貞代）、吳委員重信、蔡委員孟育（陳美雪代）、黃委員慧敏（楊鵬英代）、呂委員美瑤、殷委員淑貞、郭委員乃菁、洪委員進達（歐陽更生代）、陳委員宗緯、林聯絡人峰裕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人口政策科劉專員嘉鳳、宗教禮俗科張辦事員毓庭、殯葬管理處林科員郁慈、殯葬管理處傅科員韋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81201	「本市防災士性別統計分析」	主席裁示	考量疫情尚未結束，防疫工作仍持續辦理中，本案延至110年辦理。
1081202	「本市申請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性別分析」	師委員豫玲	報告「伍、未來推動策略」第二點「…將以尊重逝者生前的存在方式…」，建議修正為「尊重每個人的殯葬自主權」。
		楊委員文山	建議加強本案政策建議的內容，讓報告更豐富及完整。
		黃委員馨慧	建議報告表名及圖名的格式依正式格式修正。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08120301	109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招募各區義務輪值律師相關作法」	師委員豫玲	1. 統計數據顯示，男女性律師人數比，隨年齡增加，男性人數比例較高，表示未來年輕律師女性的比例會越來越高。 2. 將上開數據與近年義務輪值律師進行比較，將有利於後續計畫擬定。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1. 針對義務輪值女性律師或律師公會推薦之女律師年齡別進行分析，以評估未來招募對象群體。 2. 請擬定好計畫後，於下次會議併同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檢視。
108120302	109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針對第3胎提高生育獎勵金額度計畫」	主席裁示	1. 因暫時無提高生育獎勵金額度之規劃，改由自治行政科撰寫民生社區中心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 2. 性別分析部分，請人口科於人口推估案撰寫性別分析專章。
1090201	109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民政局109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性平辦	檢視表內容相當完整，僅2-3經費配置部分，因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與策略，應選填「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黃委員馨慧	2-2所列改善策略，再研討如何列管執行成果。
		師委員豫玲	有關志工召募部分，建議研擬相關鼓勵男性參與的措施。
		主席裁示	1. 本案執行策略成果，請提報局務會議檢視。 2. 新移民因女性人數比男性多，所以新移民志工男性的比例會較低，請秘書室針對這部分於檢視表中再詳細說明。
1090202	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本局108年文宣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090203	本局109年1-4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性平辦	「109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及立案宗教業務研習併同宣導性騷擾防治」及「109年度殯葬業者研習會納入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項屬於課程而非活動，建議歸類在「(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
		主席裁示	請依性平辦建議修正，餘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殯葬處修正「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殯葬處於105年訂定「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將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藉由發放關懷袋及問卷的方式，並透過殯葬服務業者宣導，期望改變傳統之男尊女卑不平等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治喪儀程。為使方案推動更為完善，於107年規劃「宣導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二、因應現行業務推動狀況，殯葬處於109年4月8日修訂實施計畫。修正後「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詳附件7，提請委員檢視。

決議：俟殯葬處整合行銷案規劃宣導性平內容確定後，併同實施計畫於下次會議

提報檢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機關辦理活動提供臨托服務及應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本局（含所屬）及各區公所辦理研習課程及活動時，應視性質主動詢問參與者是否有臨時托育需求，規劃臨時托育服務。
- 二、臨時托育服務需求，可參考本市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保母媒合資源；臨時托育之保母，應向政府完成登記並領有合格證照。

決議：請本局（含所屬）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下半場（區公所）

出席委員：師委員豫玲、黃委員馨慧、楊委員文山、許委員敏娟、賴委員燕綢、李委員慶錦、郭委員冠蓮、雷委員淑娟、鄒委員越猛（張炳進代）、周委員明怡、陳雅委員（黃梅怡代）、郭委員雅村（羅文卿代）、王委員治業、趙委員國華（盧青華代）、許委員純綺、李委員玲宏、陳聯絡人煒光、謝聯絡人仁竣。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松山區公所陳課員貴蘭、信義區公所劉課長耀華、信義區公所戴課員安琦、中山區公所范約僱課員姜淳、中正區公所張課員琇閔、大同區公所謝課員文祥、萬華區公所陸課員蔭茂、文山區公所李辦事員昭漢、南港區公所林辦事員佩儀、內湖區公所何課員鴻明、士林區公所林課長白玉、士林區公所周約僱辦事員季儀、北投區公所陳課員志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090201	109年性別統計分析	主席裁示	各區以里鄰長分析為主題，分析範圍為第9至第13屆之里鄰長，分析報告請於第3次會議中提報。
109020201	109年性別影響評估-萬華區新富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師委員豫玲	2樓廁所設置，未來應考量身障者或高齡者之使用需求。
		黃委員馨慧	1. 1-2使用者，女性願意參加活動意願高於男性的原因，建議再描述清楚並有所依據。 2. 如工程內容經評估與性平沒有直接關係，可於檢視表中說明。
		許委員敏娟	請經建課提供平面圖給委員檢視，並確認是否已招標。
		主席裁示	請確認實際施工項目，並依委員建議修正。
109020202	109年性別影響評估-文山公民會館整修工程	黃委員馨慧	2-3經費配置部分，因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與策略，應選填「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09020	109年性別影響	性平辦	2-3經費配置部分，因本計畫未訂定性別目標與策略，應選填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203	評估-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整修工程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090203	本局109年1-4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性平辦	<p>1. 文山公民會館整修工程及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整修工程中，涉及建置不分性別廁所的部分可以列入類別「(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p> <p>2. 項目「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係指辦理活動前，預估參與人數或對象，優先考量有友善設施設備的場地。</p> <p>3. 項目「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舉例：辦理活動時評估對象較多媽媽時，可向衛生局借用行動哺集乳車，或設置流動式哺集乳室或友善廁所等。</p> <p>4. 類別「(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主要是以活動為主，分為兩種層次，一種是活動是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另一種是辦理其他活動或業務時，主題融入性平專題或概念。</p>
		黃委員馨慧	項目「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請各區公所有在未來半年活動可再思考該如何達成。
		主席裁示	請各區公所參考性平辦及委員所提範例與建議，持續推動性平工作策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